

厦门高中“择校生”比例不得超计划数的30%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6/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9_AB_98_E4_c67_276641.htm 厦门市教育局发布了

《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工作的通知》，《通知》指出，高中“择校生”比例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的30%，且每班学生数(含择校生)不得超过54人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在福建省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公办三级达标以上学校，可根据办学能力，招收适量的“择校生”。“择校生”入学后，具有该校的正式学籍。未达标学校不得招收“择校生”。《通知》要求，招生时应先录满正常缴费生，再录取“择校生”；“择校生”的录取，应从填报“择校生”志愿的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“择校生”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。普通高中执行“择校生”政策后，学校不得再以自费、旁听、借读、走读、非计划生等任何名义招收正常缴费生和“择校生”以外的任何学生。厦门市招收“择校生”的生源地不得超出厦门市范围。附：普通高中择校费收费标准如下：一级达标学校择校费标准为每生18000元；二级达标学校择校费标准为每生12000元；三级达标学校择校费标准为每生9000元。高中择校费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，学校收取择校费后，不得再向“择校生”收取学费。此规定从2007年秋季开始执行。以前有关“择校生”的政策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一律以本规定为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